

一般供应条款和条件

1 总体规定

- 1.1 本一般供应条款和条件应约束BUSS与客户之间交换的报价单或订单确认书。经BUSS书面明确确认后，客户规定的任何与本一般条款和条件冲突的条件方可适用。BUSS指瑞士普拉特恩的Buss AG，或者向客户出具报价单或订单确认书的Buss, Inc. USA、Buss Japan Ltd、布斯康庞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他Buss集团下属实体。
- 1.2 双方的所有协议和相关合法声明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人员签署方为有效。双方在最大程度上排除适用客户任何冲突性的条款和条件，且无需特别说明或额外表示拒绝。本一般供应条款和条件还适用于重复订单和后续供应。双方之间的完整供应合同应包含下述文件，下述文件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时，应遵循以下优先顺序：
- (1) BUSS单独出具的订单确认书（如适用）；
 - (2) BUSS的报价单；
 - (3) BUSS的系统图纸；
 - (4) BUSS的产品规范；
 - (5) 本一般供应条款和条件；
 - (6) 客户单独下达的订单（如适用）。
- 1.3 未经BUSS书面授权，不得取消任何订单或修订任何合同。
- 1.4 如果本一般供应条款和条件中的任何条款整体或部分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剩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性不在任何方面受影响或减损。此种情况下，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应替换为尽量接近该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条款目的及预期法律和经济效应的条款。

2 供应和服务的范围

BUSS的供应和服务详尽列于报价单、系统图纸和产品规范或订单确认书及其附件。BUSS有权对供应和服务的范围作出任何完善性修改，但该等修改不得导致价格上涨。

3 报价单和技术文件

- 3.1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宣传册和商品目录不具约束力。报价单和技术文件中提供的数据仅在明确规定产生约束力时具有约束力。
- 3.2 BUSS保留对其向客户提供技术文件的一切合法所有权和版权。客户承认该等权利，且未经BUSS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全部或部分报价单和该等文件，亦不得为除移交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报价单和该等文件。

4 特殊保护和客户的告知义务

- 4.1 客户有义务遵守BUSS或其供应商发布的操作和维护说明，并确保其与供应商联系的雇员和第三方熟悉该等说明，尤其是有关安全建议的说明。如果客户未遵守此项规则，则应确保BUSS免受第三方（包括其自有雇员）的任何索赔损害。
- 4.2 客户承诺向BUSS充分告知相关法律规定、劳动协议或任何其他保护规程、标准要求和其他对供应物品的设计和技术完成（特别是在国外安装地点）具有重要意义的规则。
- 如果客户未履行此义务，即使由于未遵守此类规定而无法接收、接受或运行供应物品，客户也有义务支付购买价格。此种情况下，客户还应承担使供应物品符合相关法规（特别是外国法规）所需的额外费用。
- 如果供应物品与客户未根据本第4.2款规定向BUSS指出的规定不符，则BUSS无需因未遵守规定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应确保BUSS免受客户雇员或第三方因供应物品遭受伤害而引发的任何和所有主张，除非该等伤害即便遵守该等规定亦可能发生。相关的举证责任由客户承担。

5 价格

- 5.1 价格如报价单或订单确认书所示。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价格均为瑞士普拉特恩EXW（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价格。
- 5.2 任何和所有费用，例如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出口费、运输费、进口费和其他许可费以及证明费，应由客户承担。
- 5.3 同样地，客户应承担从合同中扣除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和所有税款、费用、税费、关税等，或在BUSS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承担该等费用时退还相应的金额。

6 支付条款

- 6.1 客户应在收到发票之日后30日以BUSS指定的货币向BUSS指定的账户支付全款，且不得抵销、扣缴或扣除现金折扣、费用、税款、税费、费用、关税等。如果法律强制客户作任何该等扣缴或扣除，则客户应向BUSS支付必要的额外金额，以确保BUSS收到若无需扣缴或扣除本可收到的金额。
-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价格应以下述方式分期付款：
- 下单时支付三分之一作为预付款
 - 约定的交货期过半月时支付三分之一
 - 客户收到BUSS表明主要设备已准备发货的通知后尽快支付三分之一
- 6.2 若因BUSS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迟延或无法交货、运输、安装、调试或接收，或缺少不重要的部件，或交货后的工作在缺少不可使用的供应物品情况下仍然进行，则付款日期仍有约束力且仍应遵守。
- 6.3 如果客户未按照合同条款提供预付款或约定担保（如信用证等），则BUSS有权坚持履行或终止合同，且无论何种情况均有权主张损害赔偿。
- 如果客户因任何原因迟延支付后续分期付款，或BUSS因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情况担心无法收到全额付款或无法准时收到付款，则在不限制法律规定权利的情况下，BUSS有权拒绝进一步履行合同，并扣留准备发货的供应物品，直至双方约定新的付款和交货条款且BUSS收到满意的担保为止。如果双方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协议，或BUSS未收到足额担保，则BUSS有权终止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
- 6.4 客户延迟付款的，应支付每年4%的逾期付款利息。BUSS保留主张进一步损害赔偿的权利。如果客户延迟付款，BUSS可暂停履行或暂停后续发货。

7 所有权的转移和保留

- 7.1 在其按照合同条款收到全额付款之前，BUSS始终是所有供应物品的所有者。
- 7.2 客户应配合BUSS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保护BUSS的所有权。具体而言，包括在签订合同时授权BUSS在公共登记簿、簿册或类似记录中登记其所有权，或以必要形式在公共登记簿、簿册或类似记录中声明所有权由BUSS保留（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法律），以及在客户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办理所有相应手续。
- 在所有权保留期间，客户应自担费用保管供应物品，并以BUSS为受益人对供应物品投保，以对抗盗窃、故障、火灾、水灾和其他风险。客户还应进一步采取一切措施确保BUSS的所有权不在任何方面受损。
- 7.3 如果客户所在国或供应物品目的国无法实现上述所有权保留，但允许对供应物品保留类似经济效果的权利或允许采取其他保障措施，则BUSS有权享有该等权利，并视为双方已同意该等权利。

8 交货时间

- 8.1 交货时间和日期应为预估时间和日期，不应被视为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报价单或订单确认书明确载明并确认有约束力的交货日期。交货时间自合同已签署、所有应付订单款均已支付、任何约定担保均已提供、主要技术问题已解决且BUSS收到所有应由客户获取的文件（例如但不限于许可证、通行证等）后尽快起算。允许部分交货。
- 如果客户未及时完成其应履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
- 提供经修改或补充的产品规范请求；
 - 批准图纸；或
 - 提供其他为完成或交付供应物品所需的物品、文档或材料；
- 则交货时间应予延展，无论该延期是否处于客户的控制范围之内。任何特定完工日期应予延展，延展期限至少应与该等延期时间相同。
- 8.2 无论相应的交货条款如何，如果届时BUSS已向客户发出通知，表明供应物品已离开工厂或准备发货，则视为BUSS已遵守发货时间和发货日期。
- 8.3 如果BUSS尽必要注意仍无法避免阻碍，则交货时间应合理延展。该等阻碍包括但不限于劳资冲突（尤其是罢工和停工）、工厂内的严重破坏以及BUSS无法控制的意外阻碍，前提是该等阻碍可被证明影响供应物品的完成或交付。BUSS供应商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时同样适用前述规定。
- 8.4 如果交货延迟系因BUSS引起，除非该违约可归于BUSS的重大过失或非法意图，否则客户不得因BUSS不履行而主张损害赔偿或任何延误损失。且客户不得因此终止或解除合同。

9 包装

包装费用应由BUSS单独收取，且不可退还。但，如果BUSS声明包装材料归其所有，则客户应在支付运费后将包装材料退回发货地点。

10 利益和风险的转移

- 10.1 供应物品的利益和风险应按照相应的交货条款转移至客户。若双方未就该等条款达成一致，则适用瑞士普拉特恩EXW（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条款。
- 10.2 如果发货时间基于客户请求或因BUSS无法控制的原因推迟，则供应物品的风险应于最初预计离开工厂时转移至客户，自此以后，供应物品应为客户的利益存储和投保，其风险由客户承担。

11 转运、运输和保险

- 11.1 客户应及时向BUSS告知特殊的转运、运输和保险要求。运输费用和 risk 应由相应交货条款规定的一方承担。若双方未就该等条款达成一致，则适用瑞士普拉特恩EXW（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条款。
- 客户应在收到供应物品或运输单据后立即向上一承运人提出有关转运或运输的异议。
- 11.2 客户应负责购买运输保险，以对抗任何种类的风险。

12 安装和调试

- 12.1 客户应负责架设、安装和运行BUSS的供应物品，并（及时）准备必要的环境（静力学、安全、电力、电缆和其他设施）。
- 12.2 若双方事先有此约定，BUSS将协助客户架设、安装和运行其供应物品，并指导客户人员如何操作和维护供应物品。任何该等协助的时间表、范围和细节需在供应物品交货前商定。
- 客户应基于时间和材料（额外）支付BUSS任何该等协助服务和相关差旅的费用。BUSS将派出经验丰富的人员提供协助服务。BUSS无义务实现特定的结果或提供协助服务的可交付成果。

13 验收

- 13.1 客户应评估和测试BUSS的供应物品，以确定供应物品是否符合其规范及相应的性能标准（如有）。
- 13.2 客户应按照正式验收流程通过试运行（验收测试）来评估和测试BUSS供应的机器。如果客户未在下述时间发出书面验收或拒收通知：(i) 交货后四十（40）日内，或 (ii) BUSS协助架设、安装和运行供应物品的，安装完成后二十（20）日内，则供应物品应于上述期限届满次日自动验收。书面验收通知之日或自动验收之日即“验收日期”。
- 如果验收测试未显示供应物品存在实质性缺陷，则应视为供应物品通过验收测试并被客户接受。双方可在验收测试前就缺陷分类矩阵或类似要求等达成一致，以便更具体地区分实质性缺陷和其他缺陷。
- 如果供应物品不存在实质性缺陷，则客户有义务宣布接受供应物品，签署并向BUSS交付一份验收证明。BUSS将按照下文第14条弥补和纠正正在供应物品验收测试中发现并通知其的其他（即，非实质性）缺陷（如有）。
- 如果客户证明验收测试显示供应物品存在实质性缺陷，则可拒绝接受供应物品。BUSS将弥补和纠正该等缺陷，并在供应物品准备再次接受验收测试后尽快通知客户。客户应在BUSS发出通知后十五（15）日内再次进行验收测试。BUSS和客户应分别按照第14.2款承担相关费用。BUSS有权进行两次弥补和纠正。如果第二次重复验收测试失败，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作为客户的唯一专属救济，客户可继续要求纠正或要求适当降低购买价格。如果该等纠正对BUSS而言经济负担过重，则BUSS可拒绝客户的进一步纠正请求，此种情况下，客户仅可要求适当降低购买价格。
- 13.3 除非客户在BUSS交货后三十（30）日内发出相反的书面通知，否则其他供应物品（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应视为自动验收。BUSS将按照下文第14条弥补和纠正该等供应物品的缺陷。

14 有限质量保证

- 14.1 BUSS声明并保证，其供应物品将符合其于报价单中列明的规范，且在（以较短者为准）(i) 验收日期后十二（12）个月内，或 (ii) 交货后十八（18）个月内（保修期），供应物品在材料或工艺上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如果供应物品的交货或接收可归于客户的原因推迟，则保修期应不晚于BUSS通知供应物品准备发货后18个月结束。在任何情况下，BUSS的质量保证均不（进一步）包括供应物品在质保期内符合性能标准、供应物品的实际或预期用途或适用性。
- 14.2 如果BUSS供应的物品不符合上述有限质量保证，则其将（作为客户的唯一专属救济）修理、纠正或替换不合格的部件或作出弥补。BUSS将承担维修缺陷部件以及在其工厂开展保修服务的费用。此外，如果保修服务无法在BUSS的工厂进行，则BUSS还将承担其因到现场提供保修服务或向客户工厂派遣员工而产生的差旅费用。客户应承担 (i) 超出正常运输、差旅和生活费用的部分成本，(ii) 其人员的费用，以及拆卸和重新组装缺陷机器或部件的成本，及 (iii) 测试所需原材料的成本。
- 第14.1款规定的原始保修期适用于经修理、更改或替换的不合格部件。不存在新的、延展的或额外的保修期。
- 14.3 BUSS的保修不包括并应排除 (i) 正常磨损；(ii) 消耗性零件的正常到期，消耗性零件如台灯、保险丝、电池以及其他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消耗的耗材；(iii) 未按照BUSS的说明、指示、操作手册和指南的使用；(iv) 不当维护；(v) 不当存储；(vi) 未经BUSS事先同意修改、修理或更改；(vii) 客户提供的规范或说明；(viii) 过量装载、使用任何不合适的材料、化学或电解作用的影响；或 (ix) 因BUSS无法控制的原因或除BUSS以外的人员造成的缺陷。



BUSS

excellence in compounding

15 无其他保证和救济

- 15.1 上文第13和14条所载保证和救济构成BUSS就其供应物品提供的唯一保证和救济，并取代所有其他保证和救济。
- 15.2 除上文第13和14条规定外，
- BUSS未作任何种类或任何性质的明示或默示声明或保证，并明确排除任何进一步声明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与适销性、满意质量和适用性有关的保证；且
 - 明确排除客户在BUSS违反保证时享有的其他权利、救济或主张，尤其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放弃任何取消/解除权，并放弃引入第三方（通过替代）的权利。BUSS无需承担因其未遵循保证而引发的任何损害赔偿。

16 责任除外和限制

- 16.1 在任何情况下，BUSS均无需向客户承担利润、收入或业务的损失、使用损失、生产中断、资金成本、任何和所有与延迟相关的成本，或间接的、惩罚性的、特殊的、附带的、惩戒性的或继发的损害赔偿，或客户的客户提出的索赔，无论该等责任以合同、侵权（包括疏忽）、法规或任何其他法律责任理论为基础，亦无论该等损害可否预见。
- 16.2 在任何情况下，BUSS就未依据第16.1款排除（即，直接损害赔偿和实际损害赔偿）或不可排除的损害赔偿承担的、以合同、赔偿、侵权（包括疏忽）或其他法律责任理论为基础的全部责任总额均不得超过客户实际就所涉供应物品向BUSS支付的价格。
- 16.3 上述除外和限制不适用于因BUSS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引起的主张。

17 出口管制

- 17.1 BUSS履行交货义务的前提是：取得必要的出口许可证，且瑞士或任何其他相关司法辖区的强制性出口管制法规未施加其他条件。
- 17.2 客户确认，BUSS的供应物品及相关技术信息、文件和材料可能受瑞士和/或外国有关出口管制或贸易制裁的法律或法规及其他适用法律约束。客户承诺遵守对其适用的所有该等法律和法规。特别是，客户承诺不违反该等法律法规使用、转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BUSS的供应物品，不直接或间接将BUSS的供应物品出口或再出口至该等法律法规可能禁止对其出口的任何国家。

18 保密和数据保护

- 18.1 BUSS供应的物品可能包含经由BUSS开发或许可BUSS使用的保密信息或专有信息。客户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护BUSS保密信息或专有信息的机密性。
- 18.2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个人、实体或其他人披露另一方指定保密的所有或部分信息，但其有必要知晓该等信息的雇员除外，但该雇员对该保密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不低于本条款和条件的保密条款。若客户与BUSS另行签署了保密协议，则该协议适用于BUSS供应的任何物品而产生的双方之间的保密义务。
- 18.3 BUSS有权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地处理客户及其人员的个人数据。此外，客户明确同意BUSS为履行和维护BUSS与客户之间业务关系的目的向瑞士国内外的第三方传输该等数据。

19 知识产权和第三方权利

- 19.1 各方均保留对其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技术文件的一切所有权利和权利。接收该等文件的一方承认该等所有权和权利，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全部或部分该等文件，亦不得为除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该等文件。
- 19.2 BUSS所有或提供及/或为履行合同而使用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开发的任何专有技术、发明、专利、商标或版权等归BUSS所有，且该等专有技术、发明、专利、商标或版权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未转移至客户，无论其以机器、纸张、电子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但是，在必要的范围内，仅为了客户的目的，BUSS应向客户授予为运行、维护和修理供应物品使用该等专有技术、发明、专利、商标或版权等有限的非排他性的权利；该权利不包括为复制供应物品或其组成部分的目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在提供工程服务的情况下，客户应被允许在非排他基础上使用为合同所述目的收到的文档。如有疑问，工程服务应被视为仅为从BUSS采购相应供应物品的目的而提供。如果BUSS更改其技术并因此反映从客户处获得的或因与客户互动而获得的信息，客户不得主张对该等技术变更享有利益，亦不得寻求赔偿。因此，所有与BUSS技术相关的结果、发现、发明、创新等应始终为BUSS的唯一专有财产。
- 19.3 据BUSS所知，其供应物品和服务未侵犯第三方权利。如果其供应物品侵犯第三方权利，除客户的任何其他权利、救济或主张外，BUSS还将自行选择为客户获取使用供应物品的权利，或修改或替换供应物品使之不侵权。
- 上述规定
- 取决于 (i) BUSS 收到客户及时发出的、表明侵权的书面通知；(ii) 客户协助BUSS抗辩（或和解）；及 (iii) BUSS实际解决或抗辩的能力；且
 - 不适用于 (i) 依据客户的设计或指示生产的任何供应物品或其部分，(ii) 按照客户的文档提供的供应物品或服务，及 (iii) 连同非由BUSS提供的任何产品一并使用任何供应物品或其部分。
- 19.4 上文第19.3款不适用于通过使用BUSS供应物品处理或制造产品（或其他产出），并完全排除BUSS与此相关的任何义务、声明或保证。BUSS不就任何该等处理或制造（或产品、设备、服务、零部件的后续使用或商业化、或连同使用或其他产出）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侵犯第三方权利，且客户应保护并确保BUSS免于承担任何第三方主张。

20 管辖地和管辖法

- 20.1 双方之间因合同引起或与合同相关的所有纠纷、争议或分歧均应友好解决。如果双方无法友好解决，则该等案件应提交至普通法院。
- 20.2 专属审判地和管辖地应为瑞士苏黎世，双方理解，BUSS可自行决定向客户注册地或主要营业地点的法院起诉。
- 20.3 合同应受瑞士实体法管辖，但明确排除适用国际商法协定，尤其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20.4 如果Buss, Inc. USA、Buss Japan Ltd、布斯康庞廷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或其他归属于Buss集团的实体（非Buss AG）作为与客户之间合同的一方，则上述法律和审判地选择受制于其在当时适用法律项下的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如果缺乏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则 (i) 专属审判地和管辖地应为作为合同一方的Buss集团实体的主要营业地点，双方理解，BUSS可自行决定向客户注册地或主要营业地点的法院起诉，及/或 (ii) 合同应受作为合同一方的Buss集团实体主要营业地的实体法管辖，但明确排除适用国际商法协定，尤其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